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惠来县东华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0年6月12日
现场勘查人员	许名振	现场勘查时间	2020年4月8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许名振	项目组成员	林力、肖惠南、吴至渊
报告编制人	许名振、林力、肖惠南、吴至渊	报告审核人	罗伟雄
技术负责人	彭子娟	过程控制负责人	陈月云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惠来县东华加油站系 2017 年 9 月 4 日经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24MA4X2WAX6R, 投资人：胡忠祥。主要负责人：黄卓辉。惠来县东华加油站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取得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证书编号:粤揭安经[2017]0218 号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）等法律法规，该加油站委托我公司对该加油站经营，储存危险化学品（成品油）的安全条件进行延期换证安全评价。 我公司接到委托后，成立了安全评价项目组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建设项目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开展相关资料的收集、现场勘查等工作。通过对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、分析、评价，提出安全对策措施，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编写完成本评价报告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综上所述，惠来县东华加油站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条件，符合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, 2013 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）和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(GB50156-2012, 2014 年版)等法律、法规、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安全要求，具备延期换证的条件。</p>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





